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宁环建〔2021〕4号

关于南京市栖霞区餐厨废弃物处置厂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南京市栖霞区城市管理局：

你单位报送的《南京市栖霞区餐厨废弃物处置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申报，你单位该项目位于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东至排洪水路、南至规划科机械港路、北至龙北大道、西至规划陈店路，拟新建一座200吨/天餐厨废弃物和30吨/天废弃食用油脂处置厂，对栖霞区餐厨废弃物和废弃食用油脂进行无害化处理。项目拟分别采用“投料+预处理制浆+三相分离提油+湿式厌氧消化+生物质气体能源化利用”和“除杂+加热+离心提油”的工艺技术路线，配套前处理系统、厌氧消化产沼系统、沼气净化储存利用系统、臭气处理系统和污水处理系统等。

设备,达到餐厨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的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的目的和效果。项目总征地面积 56.7 亩,实际用地面积约 41 亩(不含红线范围内北侧预留用地),总投资 24133.3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54 万元。

本项目已取得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京市栖霞区餐厨废弃物处置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栖发改字〔2020〕4 号)、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113202010013)和《建设工程规划条件图(建筑)》(宁规划资源条件〔2020〕01288 号)。根据《报告书》结论、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意见(部所评估〔2021〕03 号),在符合相关规划、用地性质、安全环保政策和退让距离要求并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相关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按《报告书》所述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穿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领先水平。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排水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废水分质处理。项目厌氧消化、油脂处理系统工艺废水、除臭

系统废水、冲洗废水、软水制备废水、脱硫废水、初期雨水、冷却塔排水及锅炉排水等经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接管标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产污水一起通过规范化统一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龙潭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在产生臭气的生产区域喷淋除臭植物液，采用吸气罩及整体车间收集废气后送入“化学洗涤+生物除臭”装置处理，经 15 米高的 1#排气筒达标排放；污水处理区域须设置集气罩和抽吸风装置，收集废气后送入“化学洗涤+生物除臭”装置处理，经 15 米高的 2#排气筒达标排放；沼气发电机须配有 SCR 脱硝装置，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高的 3#排气筒达标排放；沼气、天然气两用锅炉须按要求安装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高的 4#排气筒达标排放。生产区域应采取加强空间密闭、负压收集、喷洒除臭植物液等有效措施；运输途中应合理规划路线，加强管理，采用符合要求的装卸车辆等措施，最大程度减少恶臭气体的无组织排放，不得扰民。

沼气发电机组(燃气轮机组)废气参考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 2 二级标准；沼气、天然气两用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标准，其中氮氧化物排放标准执行《关于进一步明确燃气锅炉低氮改造相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19〕62 号)中要求；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 TVOC 参照非甲烷总烃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标准; HCl 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依据《报告书》，项目实际生产用地周边 500 米范围内现状无居民区、学校等敏感目标，且不得再规划或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冷却塔、螺旋输送机、离心机、除杂分离机、搅拌机、发电机组等应选用低噪声型设备，通过合理布局、安装消声器、基础减震、建筑隔声、加强绿化等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避免扰民。

(五)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依据《报告书》：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杂质、固渣、砂砾等一般固废运至生活垃圾焚烧厂进行焚烧处理，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作为一般固废处置，废脱硫剂作为一般固废填埋处置，项目一般固废须严格按照一般固废的管理要求妥善处置，项目投产前须签订相关处置协议并加强日常监管；废树脂、废催化剂、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机油、废滤膜、废包装材料等所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转移处置时应按规定办理转移审批手续；所有固废零排放。粗油脂作为副产品按照工业用油脂外售给有资质单位利

用，严禁作为食品行业原料回收。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相关要求建设危险固废贮存设施。一般固废贮存设施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项目一般固废均须通过专用车辆及时外运，日产日清，不设一般固废暂存场。

(六) 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监测计划；项目厂区须实施分区防渗，严格落实报告书及有关规定的要求，特别是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七)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报告书》要求，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足够的应急队伍、设备和物资等，按规定严格危险化学品等特殊化学品的使用和保存等，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施工和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项目涉及锅炉、管道、储罐等设施应按有关规定实施监督检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要求，确保各类设施的安全性。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项目开工建设前应按规定向应急管理、消防、市场监管等

有关部门申报审核并办理相关手续。

(八)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区域市政雨污水管网建成后,项目雨水须及时接管。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等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监控中心联网。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三、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和环境安全防范措施。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不得在未采取合规安全措施的前提下施工。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管理办法》(市政府令287号)要求,物料、建材等堆放处应落实防尘防淋措施,对工地实施围挡,裸露处应进行洒水抑尘,加强覆盖。加强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管理,使用合格油品,定期维修保养,不得超标排放。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对车身进行冲洗,运输车辆采取遮盖、密闭等措施,建筑垃圾运往指定地点处置。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等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龙潭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不设取弃土场,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补偿,减缓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项目开工前15日到工程所在地栖霞生态环境局办理施工排污申报手续。施工期环境监督管理由栖霞生态环境局和栖霞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

定期抽查。

四、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暂核定为：

1、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leq 89520.45 吨/年，COD \leq 26.861 吨/年，总磷 \leq 0.711 吨/年，氨氮 \leq 3.134 吨/年，总氮 \leq 6.12 吨/年。

2、大气污染物（有组织）：二氧化硫 \leq 2.083 吨/年，氮氧化物 \leq 1.952 吨/年，烟尘 \leq 0.288 吨/年，TVOC \leq 0.326 吨/年，硫化氢 \leq 0.0262 吨/年，NH₃ \leq 0.117 吨/年。

按《报告书》要求落实总量平衡方案。

五、本项目红线范围内北侧预留用地不纳入本次评价，如后期北侧预留空地继续建设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则应严格按照《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等相关标准要求，符合相应退让距离要求，并应按规定另行办理相关环保审批手续。

六、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组织实施《报告书》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初步设计、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须申请排污许可证，投产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

者使用情况，以及环评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由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局和栖霞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按职责负责监督检查。

八、本项目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复。



抄送：栖霞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2月25日印发